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段一）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溧阳市双诚休闲农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 年 8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4072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食堂膳食质量，确保卫生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标段一：单月（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的供应商为溧阳市双诚休闲农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结算方式：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2. 各类食材价格按照常州价格通官网（<http://www.jgtong.com.cn/>）苏浙皖边界市场每日菜价下浮 18%。

结算时以常州价格通官网（<http://www.jgtong.com.cn/>）苏浙皖边界市场每日菜价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3.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6 日止，2024 年 7 月 6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上一年度合同执行方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次月结账，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

三、配送要求：

1. 配送品种：生鲜肉类、禽蛋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水产海鲜、禽蛋等）；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蔬菜、瓜果、水果）；辅料（粮油面、调料类、干货、预包装食品、熟食、厨房耗材、奶制品、杂货）等。

2. 配送数量：根据采购人提前一天开出的通知单为准。

3. 质量要求：（1）肉类：猪肉、牛羊肉、禽类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鱼类提供活鱼或符合要求的新鲜度。

（2）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

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3) 冷冻类、蛋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4)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5) 所有食材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6)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配送时间和方法

1、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配送一次，食堂在每次配送前 1 天提供所需食材清单及要求。

2、送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6:30—7:30 之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食堂，由相关人员验收确认。

3、遇有特殊情况，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要求，2 小时内配送到位。。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及现实需求，随时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每日对配送菜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虚抬价格等现象，每次扣 500 元；三次不合格结算价格在原下浮基础上增加 1%，六次不合格结算价格在原下浮基础上增加 2%，六次以上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食材的安全性，如因所提供食材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4.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问题解决，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解决，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持有贰份, 乙方持有贰份, 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注: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双诚休闲农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溧城街道八字桥村委党城圩村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超

电话: 0519-8711088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东桥支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110506600900053126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